

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修改人口计生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田晓航

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这一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围绕此次修法有关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一级巡视员张桂龙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此次修改人口计生法有哪些重大意义?

答:人口计生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2015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时进行了修改。这部法律施行以来,对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问题,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此次修改人口计生法,就是在这一大的时代背景下进行的。

适应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此次修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运用法治方式保障人口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的必然要求,也是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客观需要。

问:此次重点围绕哪些方面对人口计生法进行了修改?

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立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制约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等进行修改,同时完善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保障。

问:在优化生育政策方面,此次修法重点在哪些方面作出规定?

答:在优化生育政策方面,此次修法重点在以下方面作出规定。一是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这是此次修法的核心内容之一。

二是规定国家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的措施。

三是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提倡适龄婚育,有利于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此次修法也在法律中予以体现。

同时,此次修法删除了原来有关社会抚养费征收、计划生育证明等与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不适应的规定。

问:在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方面,此次修法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为解决群众生育、养育、教育的后顾之忧,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作出了以下有针对性的规定。

一是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法律对主要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作出规定,有利于引导各级政府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破解“生不起”“养不起”的矛盾,解决群众后顾之忧。

二是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此次修法根据今后一段时期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发展目标,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同时,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三是促进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这样的规定有利于巩固和拓展母婴设施建设成果,有助于建立健全母婴设施建设的长效机制,在全社会形成爱母爱婴的氛围,支持母乳喂养,保障母婴权益。

四是加强婴幼儿照护支持与指导。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这些规定有利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同时,此次修法还增加“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的规定,倡导夫妻共同承担育儿责任,增强家庭育儿能力。

五是积极促进优生优育。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决定关于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有关要求,此次修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问:在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方面,此次修法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决定的重要措施。此次修法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计划生育家庭,在现行法律规定奖励扶助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一是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

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二是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问: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公布施行后,为保障法律的实施,有关方面需要开展哪些工作?

答: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后,有关方面应当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有关方面要以此次修法为契机,积极组织宣传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通过多种形式对法律有关规定进行解读,在全社会营造支持生育、促进生育、优生优育、适龄婚育的良好氛围。

二是做好法律贯彻实施。各有关方面要通过加强法律实施,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持续推动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为广有生育意愿的群众创造积极、宽松、方便的生育环境。

三是做好配套法规政策制度建设。近期,有关方面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正在抓紧开展有关法规政策的立改废工作。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积极推进有关配套制度建设,各地也要做好政策衔接,尽快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确保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的各项规定落实到位、执行到位。同时,及时评估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推动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各项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不断完善。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农村寄递物流是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之一,对满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提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惠及民生,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完善体系、提高效率,坚持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原则,健全县、乡、村寄递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到2025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意见》围绕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优化协同发展体系,构建冷链寄递体系等4个体系建设,从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等4个方面提出一系列重点任务。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意见》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及时部署落实。各地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

公安部:

9月1日起驾驶证电子化等4项公安交管便利措施全国分批推行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记者任沁沁)记者20日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9月1日起,驾驶证电子化、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交管12123”App核发电子通行码、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等4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便利措施将在全国分批推行。

在天津、成都、苏州3个城市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基础上,北京、长春、南宁等28个城市将推广应用驾驶证电子化。通过全国统一的“交管12123”App发放电子驾驶证,电子驾驶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办理交管业务、接受执法检查时出示使用,并拓展客货运输、汽车租赁、保险购置等社会应用场景,为驾驶人提供在线“亮证”“亮码”服务,进一步简化办

事手续资料,提升证件使用便捷度,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

第一批推广应用驾驶证电子化城市包括:北京、天津、石家庄、长春、大庆、上海、无锡、苏州、盐城、泰州、宁波、嘉兴、南昌、济南、青岛、长沙、广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绵阳、自贡、南充、贵阳、西安、银川、昆明。此后,将陆续在全国范围内分阶段实施。

除此之外,9月1日起,石家庄等218个城市将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天津等70个城市将推行网上核发货车电子通行码,河北等14个省(市)将推行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

下一步,公安部交管局将在全国尽快推广应用相关措施,实现简政减证全推广,便民惠民全覆盖。

各部门坚守岗位做好暑运后期服务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记者樊曦周圆)进入8月下旬,为期62天的2021年暑运渐近尾声。面对学生流、探亲流等出行客流及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铁路等部门强化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优化服务举措,坚持做好暑运后期服务,保障旅客平安顺畅出行。

暑运以来,各地铁路部门以旅客需求为导向,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放松,持续优化客运产品供给。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在管内车站设出站口、安检口、退票窗口等重点场所增设岗位,严格落实测温验码和核酸检测报告复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公司根据客流情况,制定日常图、周末图和高峰图三种方案安排列车开行,在周末图中增开或重联部分动车组列车,在客流高峰期增开临时旅客列车、旅游专列等灵活调整应对客流高峰。

电力方面,国网招远市供电公司组织电力作业人员深入当地客运站和龙青高速服务区,对辖区10千伏重点线路及164台充电桩供电设备进行全面“体检”。南方电网贵州铜仁供电局对铜仁南站和机场等交通枢纽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和缺陷整改工作,在暑运期间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交通运输点进行不间断巡视检查。国网容市供电公司组织党员服务队,加大高铁站供电设施巡视检查力度,结合天气情况弹性调整巡视密度和频次,全力保障暑运期间供电安全稳定。

民航方面,“成都机场城市候机楼”项目日前在成都东站正式投运,可为经成都东站中转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出行的旅客提供行李托运全程代办、值机“一站式”通办等便捷服务。桂林航空织密常态化疫情防控网,要求所有在飞航线机组加强机组人员防护保障,佩戴口罩、橡胶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熟悉清洁消杀程序和应急处置流程。

第五届中阿博览会签约项目277个 总金额1500余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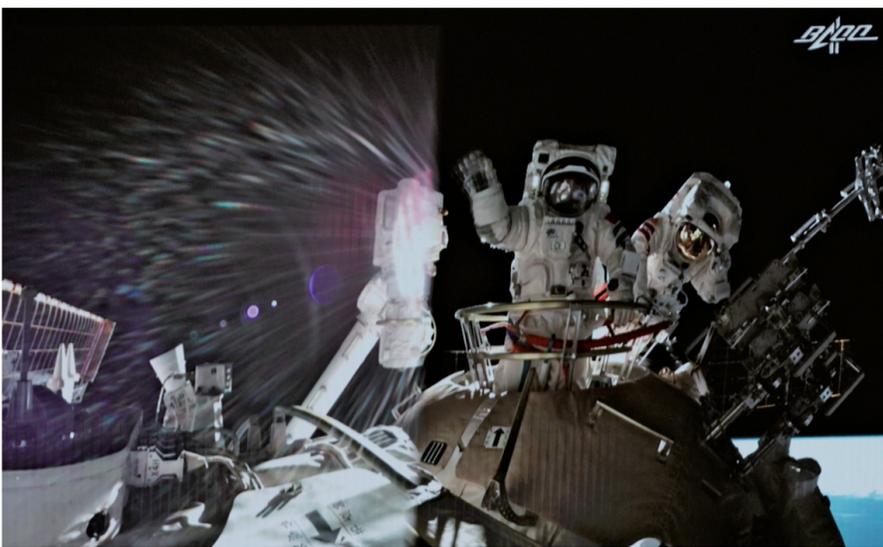
新华社银川8月20日电 (记者张亮黎广滔)20日,第五届中阿博览会举行项目签约仪式。本届博览会总计签约成果277个,计划投资和贸易总额1566.7亿元。

在这277个签约成果中,投资类项目199个,投资额1539.2亿元;贸易类项目24个,贸易额27.5亿元。在20日的签约仪式现场,各方共集中签约项目20个,投资总额592.5亿元,占合作成果总额的37.8%。签约成果涵盖电子信息、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绿色食品、产能合作、

“互联网+医疗健康”、旅游合作等多个领域。

国家层面,本届博览会共签署各类合作成果8个,投资总额111.8亿元,包括印奇拉塔漂浮光伏项目、沙特红海综合智慧能源投资项目等。外省市层面,北京、天津、浙江、河南、广东等8个省市利用博览会平台与阿拉伯国家和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投资类项目12个,投资总额74.3亿元。宁夏层面,共签订投资类项目、贸易类项目和备忘录协议257个,投资总额1380.6亿元。

神舟十二号航天员乘组圆满完成第二次出舱活动全部既定任务 计划9月中旬返回



8月20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大屏拍摄的神舟十二号乘组航天员聂海胜、刘伯明在出舱任务结束后挥手示意。(新华社记者 田定宇 摄)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李国利 邓孟)8月20日14时33分,经过约6小时的出舱活动,神舟十二号航天员乘组密切协同,圆满完成出舱活动期间全部既定任务,航天员聂海胜、刘伯明安全返回天和核心舱,比原计划提前了约1小时,空间站阶段第二次航天员出舱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表示,这次出舱活动,天地间大力协同、舱内外密切配合,先后完成了舱外扩展泵组安装、全景相机D抬升等任务,全过程顺利圆满,进一步检验了我国新一代舱外航天服的功能性能,检验了航天员与机械臂协同工作的能力及出舱活动相关支持设备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目前,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行任务已经进入第三个月。后续,航天员乘组将继续开展空间科学实验和技术试验,计划9月中旬返回东风着陆场。返回前,神舟飞船还将进行绕飞及径向交会试验。

理,并明确有关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应当加强对医师的医德医风教育。

为更好保护医师权益,医师法明确:国家建立健全体现医师职业特点和技术劳动价值的人事、薪酬、职称、奖励制度。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津贴、补贴政策,并在职称评定、职业发展、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

此外,医疗卫生机构在保护医师权益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医师法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完善安全保卫措施,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及时主动化解医疗纠纷,保障医师执业安全。

专家表示,医师法全面保障医师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对医师的关心关爱,对于在全社会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具有重要意义。(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补短板 强基层 保权益

——透视我国医师法

◎新华社记者 彭韵佳 沐铁城

医师是保护人民健康的守门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0日表决通过的医师法,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

医师法共计7章67条,包括总则、考试和注册、执业规则、培训和考核、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重点围绕加强紧缺专业医师培养、加强基层医师队伍建设、保障医师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规定。

2020年,全国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408万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升

医护人员培养质量与规模,扩大儿科、全科等短缺医师规模。

为进一步加强紧缺专业医师培养,医师法明确:国家制定医师培养规划,建立适应行业特点和社会需求的医师培养和供需平衡机制,统筹各类医学人才需求,加强全科、儿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

同时,国家采取措施,完善中西医结合相互学习的教育制度,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和能够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生。

在加强基层医师队伍建设方

面,医师法规定,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

专家表示,法律这样规定,有利于鼓励优秀医学力量向基层流动,解决基层医师招不来、留不住的现实问题,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医师法对医师资格考试、执业活动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法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医师的管